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暨變更登記 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為便利應稅憑證多之單位繳納印花稅，提供按期繳納之納稅途徑，俾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。

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「受理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暨變更登記案件」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印花稅法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財政部頒訂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。
- 三、印花稅法令彙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印花稅總繳變更申請書((民)電作_06表一))1份。
- 二、印花稅總繳印模卡((民)電作_06表二))一式2份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大小章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1份(如：立案證書、核准變更公文、變更事項登記卡)。

五、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柒、適用範圍：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或變更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者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- 三、處理期限：5天。